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衢州清源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清泰”）将其持有的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清源”）90%股权以 3,620.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受让方资金状况良好，无可见重大交易风险。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了 3 笔交易，共计 27,043.17 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4 次，累计金额为 53,298.17 万元。详见本公告“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清泰将其持有的衢州清源 90% 股权以相应股权评估值 3,620.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衢州清泰不再持有衢州清源股权。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为巨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为巨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巨化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注册资本：40 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1801、1802、1901、1902、2001、2002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

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巨化集团 100% 股权。

经审计，巨化集团 2018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372.13 亿元，资产净额 139.08 亿元；2018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312.72 亿元，净利润 9.06 亿元。

巨化集团最近三年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可预见性的重大支付风险。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巨化集团（含除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单位）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衢州清源 90% 股权，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2、衢州清源基本情况

衢州清源系由衢州清泰、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投资设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FOAE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纬四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俊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环保工程；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腐植酸专用肥）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州清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 年末（经审计）	2019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2.97	9,954.86
负债总额	5,815.77	6,309.40
净资产	4,007.20	3,645.46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7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6.05	393.79
净利润	-711.96	-36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3.80	-411.93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衢州清源股东出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500	90%	—	—
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	500	1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	4500	90%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衢州清源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衢州清泰持有政府授予的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采用收运+处理+生产+销售模式，经营期限30年。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项目涉及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中林评字 [2019] 149 号），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衢州清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23.23 万元，增值额为 431.59 万元，增值率为 12.02%；经收益法评估，衢州清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60.26 万元，评估增值 468.61 万元，增值率为 13.05%。

评估公司认为：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由于正常生产经营时间较短，日收处量较不稳定。受前述因素的影响，未来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9,965.33	9,658.91	-306.42	-3.07
负债总计	6,373.68	5,635.67	-738.01	-11.58
净资产	3,591.65	4,023.23	431.59	12.02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项目涉及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 [2019] 149 号）。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

（一）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受让甲方所持 90% 的衢州清源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衢州清源 90% 股权。

（二）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衢州清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

结果（中林评字【2019】149号），截止2019年5月31日，衢州清源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4023.23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衢州清源股权价值为4023.23万元（折每元注册资本0.80465元），乙方收购甲方所持衢州清源90%股权的价格为3620.91万元。

第二条 期间损益

衢州清源自评估基准日起（2019年5月31日）至本次衢州清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的损益（以下简称“期间损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第三条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80%股权转让款。在完成衢州清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的20%股权转让款。

2、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衢州清源股权转让所需发生的税费。

第四条 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衢州清源股权转让，不影响衢州清源行使债权的权利和承担债务的义务。

第五条 人员安置

本次衢州清源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第六条 承诺和声明事项

（一）各方在此声明、保证和承诺：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将拥有签署本协议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权利、授权和批准，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一项义务的一切必要的权利、授权和批准。

（二）甲方承诺：

甲方本次转让的标的，不存在质押、乙方受让该股权会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和/或受到其他第三人的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及司法措施，以及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如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或者补缴税费等，保证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同意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4,500万股权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声明、保证、承诺，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事项

协议各方对本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资料、数据、样本、协议、会议记录、沟通函等均负有保密的责任。除非本协议各方为推进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依法公开披露协议相关信息外，在本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之前，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公众发布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消息。

第九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生效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该股权转让事项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
- （二）该股权转让事项经乙方董事会同意；
- （三）本协议经协议各方代表签字、盖章。

第十条 协议变更条件

本协议已约定事项各方应共同遵守，若需变更，需经各方书面同意。

协议各方可就未尽事宜、内容变更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及下属单位中只有衢州清泰运营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改善业绩，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本公司决定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公司评估过程科学严谨，评估方法运用得当，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以中林评字[2019]149号评估报告为基准，符合公

司和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将获得税前股权转让收益 388.42 万元。此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联董事汤月明、方建、汪利民、周晓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交易标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开展的，有利于改善公司业绩；本次交易标的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严谨客观评估，以相应股权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转让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有利于盘活国有资产，改善公司业绩，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以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依据，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毋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股权以评估值 18,411.20 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已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详见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临 2018-07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本公司将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 合伙份额以评估值 3,804.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截止 2019 年 3 月，本公司已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详见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临 2018-09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良协基金合伙份额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本公司将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股权以 4,827.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巨化集团。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详见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临 2019-059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公司将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评估值 26,255.00 万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9 年 3 月，本公司已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详见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19-002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达宝开股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十、上网公告附件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 （三）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 （四）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项目涉及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0日